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33 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　　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親仁樓 B317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 謝楠楨校長、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堉圻院長、曾育裕主任、王采芷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主任、蔡君明主任、陳依兌主任、徐建業主任、黃秀梨主任、呂淑妤主任、童寶娟主任、歐姿秀主任、廖翊宏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陳佩君主任、林美如主任、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泠主任、王淑君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林梅香老師、李慈音老師、吳桂花老師、邱秀渝老師、張靜芬老師、梁淑媛老師、戎瑾如老師、葉美玲老師、簡靜慧老師、謝佳容老師、賴倩瑜老師、吳祥鳳老師、魏秀靜老師、陳妙言老師、黃慧芬老師、林文絹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李梅琛老師、王健珍老師、許智皓老師

健科學院：林東正老師、江蔚文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佩珍老師、陳建和老師、李明德老師、劉介宇老師、湯幸芬老師、陳維佳老師、陳世欣老師、陳素秋老師、邱恩琦老師

人康學院：楊曉苓老師、張孝筠老師、潘　愷老師、陳俊全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林綺雲老師

通識中心：文　英老師、邱慧洳老師、姚彥淇老師、黃添銓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余蔓玲女士、劉芳君女士、林莉如女士、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 盧傳文同學、陳孝茹同學、蘇冠宇同學、陳幼珊同學、林品秀同學、廖冠亭同學、李慶文同學、陳湧元同學、廖心薇同學

請　　假：童寶娟主任、王泠主任、吳祥鳳老師、林文絹老師、李梅琛老師、林梅香老師、張靜芬老師、簡靜慧老師、周光儀老師、林東正老師、湯幸芬老師、李明德老師、陳維佳老師、陳世欣老師、楊曉苓老師、張孝筠老師、彭雪英老師、林綺雲老師、黃添銓老師、姚彥淇老師、余蔓玲女士、盧傳文同學、陳孝茹同學、蘇冠宇同學、陳幼珊同學、廖心薇同學

壹、主席致詞

一、新任主管介紹：歡迎人康學院郭堉圻院長、護理系王采芷主任、運保系廖翊宏主任履任，並祝大家教師節快樂。

二、本校沈蓉前校長於 8 月 27 日與世長辭，其一生為本校及護理界貢獻良多，為表彰其無私的貢獻與行誼，本校將於 108 年 9 月 27 日 9：30 至 11：10 在親仁樓 118 舉辦「感恩沈蓉前校長追思會」，請校務會議代表屆時踴躍參加。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件一，第 10 頁】

校長指示：依照秘書室的原訂規劃，於主建築物完成之後，109年10月左右啟動兩棟新建大樓的命名活動。

肆、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 依教育部 8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14023 號文，要求填報之「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調查表」，教育部指示二點重要作業原則，說明如下：

（1）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由學校審議分配。

（2）學校必需說明「各學制班別保留名額審議分配機制」之理由與考量(如發展重點領域、分配相關系所等)。

承上，顯見教育部對於各校「保留名額」之調控作業要求依法辦理(總量作業標準第八條)，保留比例必需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分配；與本校歷年招生名額分配採簡易作業(各系原則主張 100%)，已有明顯之不同。故預計於議定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作業時調整本校招生名額調控作業機制，擬校內維持院、校二階段作業，惟保留比例必需向院、校提出申請，由院、校分配，以符合教育部作業要求。

2. 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發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需配合事項簡述如下：

(1)學校必需新訂校內作業辦法，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註冊組將蒐集各校辦法後配合制定。

(2)有關校內各院系之學位授予相關事項及替代碩士論文機制，需經由院、系、所研議通過後，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3. 108 年度委辦教學品保認證受評四系所(護理學院－護理系、醫教系;健科學院－聽語系、休健系)，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送達所有評鑑表冊，依據該中心初審本校受評系所表冊格式皆通過，9 月 23 日公布受評系所第一次待釐清事項之回復，各受評系所回覆內容經院長審核後用印，於 9 月 26 日送交教務處，並於完成最後修訂後於 10 月 1 日 24:00 前完成上傳高評中心;受評系所如有相關輔助資料並請各行政單位配合協助。

4. 108 年度委辦教學品保認證訂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辦理，請當日行政一、二級主管及受評四系所含相關學術一、二級主管(護理學院－護理系、醫教系;健科學院－聽語系、休健系)當日需全日在校出席，並請受評系所預為宣導當日受評系所之所有教師、行政職員、當日有課或需晤談學生，包含外籍生務請配合全日出席。

5. 108 年本校獲教育部獎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通過 11 案，核定經費共 2,845,000 元，教育部已於 8 月 22 日撥款補助 9 位教師開始執行計畫，其餘 2 位教師俟取得倫理審查文件後，由本處教學發展組協助報部請款作業，並持續協助教師執行計畫與專案管考。

6. 校務研究辦公室依規定針對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進行單位經費管考追蹤，截至 108 年 8 月 28 日止，總計畫(包含主冊、附冊及附錄)實支數為 25,276,342 元，實支率為 38.38%；動支數為 39,675,542 元，動支率為 60.24%，建請各參與計畫之單位加速核銷進度以利追上執行標準。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1117771 號來函，本校所報請領 108 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期補助經費 1,966 萬 8,669 元整乙案，業已轉辦撥付。另說明第三期計畫款項請領標準為實支率 49%，待計畫實支率達標後辦公室將盡快請領第三期款項。

二、學務處報告：

1.於8/29召開72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議及校慶場地佈置後續擴充議價,預計辦理校慶慶祝大會、校友大會、校慶園遊會、校慶運動會，另系列活動有校慶音樂會。

2.「108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廠商議價及合約簽訂作業，委由「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並依約督導進度。目前刻正調查畢業滿1年、3年、5年畢業生流向，預計108/10/18前完成調查作業。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預計自108/9/1起至10/31期間調查。

三、總務處報告：

1.新建大樓進度(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

（1）主體工程

1)截至 108 年 9 月 9 日止，新建大樓預定進度 10.38%，實際進度 14.47%，進度超前 4.09%，目前已完成安全支撐及土方工程，現主要辦理地樑等主體結構體工程。

2)本工程截至 108 年 9 月底估驗款累計約為 1.7 億餘元,本年度所編列預算 1.32 億元已順利執行，經施工廠商及專管單位評估，本年度需再增列 1.18 億元，以利支應後續工程估驗相關經費，累計本年度預算將增加至 2.5 億元，現正函報教育部辦理補辦預算。

3)去年新建大樓發包時因逢物價指數上調、公共工程案量增加等因素，故工程造價稍有提昇，為因應市場行情及工程順利發包，經專管單位評估後採空調、電梯及景觀等工項減項之方式辦理招標，故新建大樓總工程經費由 15 億調增至 17.5 億元，並已奉教育部核定。

4)新建大樓實體模型已製作完成，現暫置放於親仁樓 B118 川堂旁展示，施工期間於工程查核時將移置明倫館地下室工務所會議室，以便委員了解。

5)第三學生宿舍貸款 1 億元計畫書案已奉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審定，現正陳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20 年期利息，預計年底公開徵選貸款銀行。

6)新建大樓公共藝術委辦廠商已將設置計畫書送校，俟本校邀請委員討論後確認設置地點、藝術品形式及甄選方式即可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隨即辦理藝術家甄選作業。

7)本校新建大樓現因工程進度超前，施工品質優良，且三專案廠商有強烈企圖心爭取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肯定，本校將於 9 月 25 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工程查核作業，明(109)年目標爭取臺北市勞動安全獎（第 1 季）及勞動部金安獎（第 2 季），110 年第 3 季爭取工程會金質獎。

（2）委外招商

新建大樓低樓層空間委外經營案，業務單位已參訪實踐大學、交通大學、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及臺大兒醫中心吸取實際經營經驗，本校已核定先前規劃作業，現正辦理招商準備工作，預計 12 月初辦理招商說明會。

2.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土地分割及整體規劃案

（1）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情形如下：

1)本計畫已完成期中報告(包括歷史研究、建築研究、現況調查結果及修復保存事業計畫)，並於 8 月 21 日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目前委辦廠商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預定 10 月 14 日將修正報告書送本校審核。

2)後續預定辦理項目包括檢討建築管理法規、土地使用計畫(含古蹟周邊新建量體限制及與古蹟保存之關係)、研擬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相關建議、概估相關工程經費等。

3)本計畫成果擬作為後續年度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發包施工之依據及加速未來新建大樓都審相關程序。

（2）土地分割作業

1)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原協議的土地分割比例及方案前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前揭方案之土地分割線(即原校務會議通過之 C 方案)係通過現有文教大樓及學生宿舍二棟建築物，惟 107 年 7 月 9 日文教大樓被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致原分割方案無法執行，爰需重新檢討適當之土地分割線位置。

2)108 年 6 月 21 日第 41 次經管會議討論土地分割線修正案，會議決議為評估後再議。(有關土地分割線位置，雙方仍須續作法定空地及停車位…等相關法規檢討。)

3)108 年 9 月 16 日雙方總務單位於經管會議前，針對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研擬之土地分割替選方案(一)及方案(二)預作討論【**附件二**，第 11 頁】，初步共識係朝向土地分割替選方案(二)續作雙方方割後土地之興建建築物量體、救災消防通道(寬度與淨高)、法定空地、車行動綫及停車位……等相關法規檢討，以利後續辦理土地分割作業。

(3) 城區部校園整體規劃案

1)本案已於 6 月 13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陳瑞彬建築師事務所，履約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約 6 個月)。

2)目前已規劃完成長照學系大樓無障礙電梯位置及初步平面配置構想。

3)9 月預定辦理事項包括：

A. 職務宿舍 9 樓整修平面配置規劃及屋頂防水工程(含經費預估)

B. 國際學院新建大樓量體及空間初步構想

C. 文教大樓再利用規劃構想(推廣教育中心)

4)後續待辦理的事項包括地面層戶外景觀、沿街面建築立面構想及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

5)本案成果將作為城區部整建及新建大樓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依據。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於 108 年 12 月校務會議正式提案討論「城區部全區發展」完整之規劃構想，其內容包括(一)土地分割方案，(二)文教大樓古蹟的修復及再利用辦理進度，(三)舊五層醫療大樓、供應室、長照大樓、職務宿舍等相關用途規劃，(四)未來新建大樓相關建築配置及景觀構想等項目。

四、**研發處報告:**

1.科技部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已陸續完成簽約請款程序，近三年核定情形如下：

近三年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案件數統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案件數(A)	8	8	10
新增核定多年期案件數(B)	7	8	8
新增核定 1 年案件數(C)	22	23	27
當年總案件數 D=(A+B+C)=(A+F)	**37**	**39**	**45**
當年申請件數(E)	56	57	71
當年核定案件數 F=(B+C)	29	31	35
當年度通過率 G=(F/E)	51.79%	44.46%	49.30%
全國科技部研究計畫通過率	47.37%	46.36%	43.27%

近三年科技部計畫金額統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度金額(A)	7,967,000	8,074,000	10,202,000
新增核定多年期金額(B)	7,012,000	7,912,000	7,797,000

新增核定 1 年金額(C)	19,246,513	15,236,543	24,580,142
當年度總經費數 D=A+B+C	34,225,513	31,222,543	42,579,142

2. 教育部 108 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補助計畫，本次獲補助「B2 國外深耕服務案」1 位(通識中心劉遠城老師)，核定金額共新台幣 45 萬元。
3. 108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本校共送出六系 ： 高照系、休健系、長照系、幼保系、運保系及生諮系，獲補助共 3,424,675 元。
4. 新墨西哥州高等教育廳 Carmen López-Wilson 副廳長預計 9 月 27 日 14:30-16:30 蒞校參訪。該副廳長獲教育部邀請，於 9 月 22 日(日)至 9 月 28 日(六)訪臺，該廳對人力培育和產學合作深感興趣，因此副廳長此行盼分享教育/產學合作經驗，以期未來開發類似課程，吸引更多臺灣學生赴該州就學、就業，亦盼藉此促成該州學生來臺進修。
5. 配合教育部要求各校提供外籍生友善校園與住宿環境，暑假期間已與學務處與總務處協商，重新調整城區部學生活動中心部分空間轉做學生廚房，以提供國際生與本地生友善生活空間。

吳〇花代表：

一、建議國內深耕服務之申請程序及訊息予以明確公告，俾便讓老師知悉。

二、至於老師未通過之國內深耕申請案者，後續請承辦單位以校方名義行文告知並說明原因。

黃宣宜研發長：

一、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國內深耕服務 2 案皆未獲通過，主要原因與合作機構屬於政府組織部門或研習內容的規劃較欠缺具體陳述及無質化之成效等原因有關。另公民營機構產業實務研習乙案亦未獲通過，主因為教師已多次參與類似課程。

二、 為了避免上述情況發生，研發處會加強管考機制，擬於徵件前召開說明會，協助老師填寫自我檢核表，亦請各院、系所主管在審核過程中儘量嚴格把關，俾讓教師得以順利通過申請。

校長指示：

一、爾後遇有教育部國內外深耕專案等公告訊息時，請即時公告俾讓老師知悉並有所遵循。另老師參與深耕研習部分請依照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並經系院校教評會程序通過。

二、請研發處研提校內深耕補助辦法，相關經費擬由明年高教深耕計畫內支應。

三、再次籲知教師可經由深耕服務、產學合作案、深度研習、具有護理背景老師每六年 120 小時終身學習換證或實習老師帶實習等四項管道，皆可抵免 6 年 6 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

五、**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業於108年6月12日提交期末考評報告，並於108年8月1日收到教育部核定函，核定補助第二年經費為滿額新台幣2,400萬元，已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108年9月2日備文至教育部。
2. ~~2.~~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於科技大樓地下室建置「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預訂於10月18日舉辦揭牌典禮，邀請教育部長官、次長及司長等人蒞臨剪綵，並由台評會於9月26日邀計畫審查委員進行揭牌前訪視作業。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8 月 26 日舉行「評估照顧服務科正式設科研商會議」，會同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部本部高司單位，一同

研議高級中等教育技術型高中設立照顧服務科事宜，本校列為首要諮詢單位，朝正式設科方向續辦。

4. 108 年 9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正式發文各地方政府，有關教育部委託本校推動之「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照顧服務模組」修業證書，得採認照顧服務員資格，學生在學期間即能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並開始累積年資，增加畢業後投入長照相關產業意願及加速職涯晉升。

校長補充說明：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的角色有二：一為進行符合本校特色及校務發展創新研究之外，另一是擔任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產業之諮詢角色。

六、**人事室報告:**

1. 勞動部108年8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公告發布，自109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3,8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8元。請業務有關單位提早因應。
2. 教育部108年8月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50263號函示重點如下：
   （1）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院長為教授中選出，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
   （2）學術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且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
   （3）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3. 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125904號書函重申各級學校應遵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摘要略以：
   （1）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日前接獲部分學校反映，曾有教師工會組織對各級學校函發其就特定社會議題之主張，內容指涉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恐致學校相關人員疏於依前述規定審理，產生觸法疑慮。
   （2）請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七、**秘書室報告:**

1. 本室協助研發處籌辦 9 月 18 日「APEC 代表蒞校參訪」活動，共計俄羅斯等 10 個國家 17 個代表參與，當日參訪高齡健康照護示範教室及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均表印象深刻、獲益良多，活動圓滿順利。
2. 沈蓉前校長於 108 年 8 月 27 日與世長辭，於 9 月 5 日假北市第一殯儀館舉行告別式，昔日舊屬、同僚及本校人員、護理師公會及教育界人士約 240 人參加，場面莊嚴、溫馨、隆重。所收奠儀依沈蓉前校長生前遺囑，將全數捐贈北護校友會之「寶鈿教育基金」，做為在校生獎助學金之用。
   另為追思緬懷沈校長，本校特於 9 月 27 日上午 9:30-11:10AM 辦理「感恩沈蓉前校長追思會」，除安排音樂演奏、獻詩外，並邀請昔日學生、同事敘說緬懷故事，包含春風化雨篇、情深義重篇及燃燒照亮篇等，敬請撥冗參與。
3. 本室協助研發處籌辦 10 月 18 日「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揭牌典禮」活動，教育部優化技職實作環境計畫總主持人張進福教授預於 9 月 26 日 14:00 先行蒞校訪視，本校刻正積極籌辦各項事宜。
4. 本校「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第三學生宿舍工程計畫」業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由主秘協同總務長、學務長、主計主任及單位代表等 7 人赴財政部進行簡報並回應審查委員意見；財政部嗣於 7 月 25 日來函，本案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本

校貸款 1 億元。後續，依分工權責總務處已於 8 月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申請興建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並著手規劃成立工作小組進行金融貸款銀行遴選作業，俟完成貸款銀行簽約作業後，將由學務處進行第三階段(自 109 年至 128 年止)每年繳交貸款利息或本金之作業。

5. 本室已於 5 月舉辦「募款暨校友資訊管理平台」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課程，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可透過單位專屬帳號上傳勸募文宣，透過本系統之信用卡線上捐款方式，可以提升募款訊息能見度及便利性。
6. 本室於 8 月份已寄送本校勸募文宣至全國 218 家社會福利基金會，截至目前為止，已獲得 2 家基金會慨捐本校弱勢安心助學金 20 萬元整。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江彰吉委員及陳約宏委員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三**，第12頁】第二條「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辦理。

二、前述兩位委員於任期內建言良多，對校務發展貢獻頗大，故擬予續聘。

姓名	現　職	經　　歷
江彰吉 委員	中原大學評鑑服務中心顧問	1. 國立宜蘭大學校長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 3. 中原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院長、系主任 4. 中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 5. 本校102-107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陳約宏 委員	北藝大 環安衛室主任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長。(2009.9~2017.7)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秘書室主任、簡任稽核、副組長。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士、技正、主委辦公室機要秘書。 4. 臺灣農業推廣學會副秘書長、秘書長。 5. 本校 102-107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

決議：同意聘任江彰吉委員及陳約宏委員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

提案二:【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　由　：擬請同意聘任第十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二、本校第十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選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林美如主計室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劉玟宜、健康科技學院院長祝國忠、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郭堉圻、健管系教師陳楚杰、運保系教師賴世炯、幼保系教師段慧瑩、休健系教師湯幸芬、通識中心教師劉遠城，計 15 名委員，任期 2 年，提請同意遴聘。

三、本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自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起至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 由 ：有關本校第十三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要點第 7 點規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本校第十二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將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屆滿，應辦理第十三屆委員選舉及改聘事宜(任期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部分，業經臺北市教師會推薦及函覆；至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部分，則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三、檢附歷屆經本會同意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名單如【**附件四**，第 13 頁】；併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如【**附件五**，第 15 頁】。

四、謹請各位委員就前述各類代表推薦名單，並就各該類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以獲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擔任之。

決議：同意遴聘鄭錡教授、黃英哲律師、曾育裕主任、林月琴女士分別擔任本校第十三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之代表。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 由 ：有關本校第五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職員申訴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一)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檢附本校職員申訴辦法如【**附件六**，第16頁】。

二、本校第四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將至108年9月30日屆滿，應辦理第五

屆委員選舉及改聘事宜(任期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部分，提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三、歷屆經本會同意之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名單如下：

屆別	**社會公正人士**	**法律專業人士**
第一屆	林月琴老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邱慧洳老師
第二屆	陳玉枝女士（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退休）	曾育裕老師
第三屆	何能裕執行長(溫世仁基金會執行長)	邱慧洳老師
第四屆	何能裕執行長(溫世仁基金會執行長)	邱慧洳老師

四、請各位委員就前述各類代表推薦名單，並就各該類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以獲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擔任之。

決議：同意何能裕執行長、邱慧洳老師續聘擔任本校第五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之代表。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

案　由　：修訂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增修訂部份條文，以符實際需要。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9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七**，第 18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20 分。

【附件一】第 133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繼續追蹤
秘書室	**為避免現今教學大樓及宿舍大樓名稱不一或不便致造成混淆，請秘書室明年開始啟動新建大樓之命名活動。**	1. 本案擬俟 109 年 4-5 月間新大樓及宿舍大樓之建築稍具雛形後開始進行。 2. 目前規劃辦理方式: (1)公開徵選命名，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含退休人員及校友)。 (2)成立評選小組委員進行甄選。 (3)兩棟大樓各選三組名稱入圍，經會議審議後訂定。 3. 命名投稿者可獲參加獎，入圍之各三組人員，將研議頒予獎金及獎狀，或擇日公開頒獎。	109.10 月	否

回議程第 1 頁

【附件二】 總務處 工作報告

替選方案(一)

替選方案(二)

回議程第4頁

【附件三】秘書室 提案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3.20第13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9.23第11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19第86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0.13第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9.8.第12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依其校務會議中除前述當然代表外之委員互選產生。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四條 任期以一年，期滿得連任。當然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現任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方案之建議：

(一)近中程發展計畫。

(二)學術發展與行政之制度與人力的規劃。

(三)教學、研究制度方向之改進。

(四)校區之規劃與拓展。

(五)校務基金財務規劃。

(六)校務會議授權規劃事項。

(七)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八)校長交辦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決議應向校務會議提供報告。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

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第7頁

【附件四】人事室 提案二

歷屆經本會同意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名單

一、教育學者：

學年度	姓名
86、87學年度	張國相老師
88、89學年度	李勤川老師(已退休)
90、91學年度	楊瑞珍老師
92、93學年度	陳倬民老師(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94、95學年度	林世華老師
96、97學年度	林世華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98、99學年度	鄭崇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100、101學年度	鄭崇趁老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102、103學年度	穆佩芬教授(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第十一屆 (1041001~1060930)	游家政(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
第十二屆 (1061001~1080930)	鄭綺教授(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授)

二、法律專業人士：

學年度	姓名
86、87學年度	曾育裕老師
88、89學年度	古清華律師(專業律師)
90、91學年度	陳怡安律師
92、93學年度	黃英哲律師
94、95學年度	林瑞珠老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法學副教授)
96、97學年度	曾育裕老師
98、99學年度	原為曾育裕老師(後因當選校教評會委員) 100 年1月改由林文清老師(弘光科技大學副教授)
100、101學年度	邱慧洳老師
102、103學年度	古清華律師(信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第十一屆 (1041001~1060930)	曾育裕老師
第十二屆 (1061001~1080930)	黃英哲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三、學校行政人員：

學年度	姓名
86、87學年度	李炯三老師
88、89學年度	楊瑞珍老師
90、91學年度	江蔚文老師
92、93學年度	曾育裕老師
94、95學年度	
96、97學年度	楊金寶老師
98、99學年度	張宏哲老師
100、101學年度	陳俊全老師
102、103學年度	陳俊全老師
第十一屆 (1041001~1060930)	戎瑾如老師
第十二屆 (1061001~1080930)	曾育裕老師

四、社會公正人士：

學年度	學者姓名
86、87學年度	盧美秀教授(臺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88、89學年度	馬小康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教授)
90、91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
92、93學年度	黃乾全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教系教授)
94、95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
96、97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
98、99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
100、101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退休護理部主任)
102、103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退休護理部主任)
第十一屆 (1041001~1060930)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第十二屆 (1061001~1080930)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回議程第8頁

【附件五】人事室 提案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85)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8 點
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
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
(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第8頁

【附件六】人事室 提案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編制內職員之權益，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員對於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職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行政幕僚單位為人事室。

第四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結論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三章 申訴及評議程序

第七條 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二、請求事項。

三、具體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九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越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申訴標的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該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因撤銷而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事項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由原處分單位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職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

本會依前項規定停止申訴之進行者，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申訴決定之期間，自該法律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一項之訴訟或行政救濟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論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函復申訴人及相對人。

前項通知應以本校名義為之。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於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

前項原措施單位如認為評議通知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並以一次為限。

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原措施單位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本校助教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申訴以本校為最終之決定機關。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第8頁

【附件七】 學務處 提案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 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一) 警告。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留校**察看。 (五) **勒令**退學。 (六) 開除學籍。	第二條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1.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 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1.警告。 2.**記**小過。 3.**記**大過。 4.**定期**察看。 5.**退學**。 6.開除學籍。	一、修訂用語。 二、依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訂目次，本準則後所有目次均一併修訂。
第三條獎勵標準如下： 一、・・・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第三條獎勵標準如下： 一、・・・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3.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院**得以預先防範者。	一、修訂用語。 二、本校已由學院改制為大學。 增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實際需要。
第四條懲罰標準如下： 一、・・・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 **(七)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評定依校規懲處，情節較輕者。**	第四條懲罰標準如下： 一、・・・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7.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非屬性侵害之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8.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除性別友善廁所外，無正當理由，進入異性廁所者。 (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 (九)**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評定依校規懲處，情節嚴重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9.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事情節屬輕者。	一、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實際需要。 二、修訂用語。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一)**．．． **(二)** **(三)**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警告二次之處分者。 (四)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留校**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議**）。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1.．．． 2. 3.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 4.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第六條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二、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三、．．． 四、．．．	第六條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記~~小功、警告、~~記~~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三、．．． 四、．．．	一、修訂用語。 二、增訂不服處分之救濟方式。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	五、**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	修訂用語。

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九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勒令**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抵減免。 第九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修訂用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現行條文)

92 年6 月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6 月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7 月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5 月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1 月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6 月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1 月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 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1. 警告。
2. 記小過。

3.記大過。
4.定期察看。
5.退學。
6.開除學籍。

第三條獎勵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2.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3.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4.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5.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6.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7.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8.拾金不昧者。
9.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2.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3.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4.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5.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6.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2.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3.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院得以預先防範者。
4.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2.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3.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1.言行不誠實者。。
2.規避服務者。
3.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4.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5.妨害環境整潔者。
6.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7.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8.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故意破壞公物者。
3.破壞公共秩序者。
4.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5.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6.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調查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7.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非屬性侵害之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8.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3.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4.考試舞弊者。
5.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6.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7.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8.恐嚇、勒索、霸凌同學者。
9.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事情節屬輕者。
10.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1.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3.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
4.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
5.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1.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記滿三大過者。
3.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4.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
5.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6.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開除學籍：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第五條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記小功、警告、記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第9頁